

## 第 1516 號公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該條例”) 第 204 及 205 條發出的通知

基於在今天發出的理由陳述內所載列的理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覺得應行使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所賦予的權力。

#### 證監會現通知如下：

除非事先獲得證監會的書面同意，而該等同意必須經由證監會任何兩名執行董事授予，否則：

1. 根據該條例第 204(1)(a)及 205(1)條，盈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該指明法團”) 就以下帳戶 (“該帳戶”) 而言，

帳戶號碼	截至 28.02.2018 的現金結餘 港元	截至 28.02.2018 的證券結餘 港元
U9363995	6,589,753.34	4,663,992.00

- (a) 除第 2 段另有規定外，被禁止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或輔助、慫恿或促使另一人處置或處理該帳戶內的任何資產 (以總價值 6,538,624 港元為限)，包括：
  - (i) 訂立任何證券的交易；
  - (ii) 處理證券及／或現金的任何提取或轉移或因處置證券而產生的款項的任何轉移；
  - (iii) 按該帳戶的任何獲授權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的指示處置或處理任何證券或現金；
  - (iv) 輔助另一人處置任何有關財產或以指明方式處理任何有關財產；
- (b) 在接獲該帳戶的獲授權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作出的任何有關以下事項的指示時，須即時通知證監會：
  - (i) 從該帳戶提取任何證券或現金及／或轉移因處置任何證券而產生的款項，以致該帳戶內餘下資產的價值跌至低於 6,538,624 港元的任何要求；及／或
  - (ii) 處置或處理涉及受上文(a)項的禁令所約束的資產的任何證券或現金的任何要求。
2. 儘管有第 1 段的規定，但該指明法團可處理或處置該帳戶內的證券以彌補該帳戶內的負現金結餘。該帳戶在處置證券後餘下的現金及證券須保留在該帳戶內，及受到上文第 1 段的禁令所規限。
3. 根據該條例第 217 條，有關方面可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證監會施加本通知內的禁令及／或規定的決定。該申請必須在本通知送達該指明法團當日後 21 日內

提出。此外，根據該條例第 208 條，該指明法團可向證監會申請撤回、取代或更改本通知所施加的禁令及／或規定。

本通知在送達該指明法團時生效。

日期：2018 年 3 月 1 日

證監會代表

行政總裁  
歐達禮 (Ashley Alder)

## 理由陳述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209(2)條的規定

1. 盈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該指明法團**”)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經營第 1、2 及 3 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覺得,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施加證監會今天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發出的通知所載的禁令及規定是可取的做法。
3. 證監會根據下列事宜得出上述觀點:
  - (a) 華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華熙**”,前股份代號:963)於 2017 年 6 月 15 日暫停股份買賣。2017 年 6 月 19 日,華熙及創隆發展有限公司(“**要約人**”)共同公布要約人擬將華熙私有化(“**私有化**”)。華熙於 2017 年 6 月 20 日恢復股份買賣。股價上漲 7.55%,收市報 15.38 港元。
  - (b) 雖然調查仍在進行中,但調查所得的資料顯示該指明法團的一名客戶(“**該客戶**”) (其帳戶是本通知所針對的對象)可能進行了內幕交易。證監會發現該客戶於 2017 年 6 月 15 日停牌前的數星期購入 126.5 萬股華熙的股份(合共約 1,646 萬港元)。在那之前,該客戶沒有近期買賣華熙股份的紀錄。
  - (c) 2017 年 6 月 20 日復牌後不久,該客戶開始出售她的華熙股份,最終實現了數百萬港元的利潤。
  - (d) 證監會亦發現該客戶是已婚人士,並有理由懷疑其丈夫可能曾獲得華熙的內幕消息而且可能曾慫恿該客戶買賣華熙的股份,及/或在該客戶的證券帳戶(包括她在該指明法團的帳戶)內買賣華熙的股份。
  - (e) 證監會有理由懷疑,有人可能曾進行內幕交易,因而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70 條的規定,或者可能曾犯內幕交易的罪行,因而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91 條的規定。
  - (f) 證監會認為,某些身為該客戶(及與其有聯繫的人)所進行交易的對手方的公眾投資者可能名義上已遭受總額約 300 萬港元的虧損。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上文所指明的任何條文,任何人被裁定須承擔法律責任,則原訟法庭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3 條,命令該人採取原訟法庭指示的步驟,包括使交易各方回復他們訂立交易之前的狀況,或向該等受害人支付賠償。該人亦可能被命令交出其所賺取的利潤。
  - (g)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該客戶在該指明法團的帳戶內擁有的現金及證券結餘分別為 6,589,753.34 港元和 4,663,992.00 港元。證監會相信有必要阻止該客戶及/或與其有關連的人士操作及處理本通知所指明的帳戶,及保存有關帳戶內高達 6,538,624 港元的現金及證券,以待進一步調查,包括追查資金。

- (h) 由於存在資產可能遭耗散的潛在風險，證監會認為，向該指明法團施加證監會今天發出的通知所載列的禁令及規定，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是可取的。

日期：2018年3月1日

證監會代表

行政總裁

歐達禮 (Ashley Alder)